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達成復牌指引

及

#### 恢復買賣

#####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暫停買賣。鑑於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 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2 年年報」）；(ii)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iii) 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iv)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vi) 委任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viii) 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ix)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本公司 2023 年中期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及 2023 年中期報告（「2023 年中期報告」）；(x) 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xi)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xii) 2022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xiii) 2023 年中期業績公告。另請參見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2023 年半年度報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羅兵咸永道所作出對本集團的錳礦石貿易業務建議的函件（「函件」），有關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2) 獨立調查委員會應聘用獨立第三方的調查機構協助獨立調查，其中包括：(a) 從供應商（「供應商」）和客戶（「客戶」）回覆的確認函中發現的異常情況（「事項一」）；(b) 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交易（「事項二」）；及 (c)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供應商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 5.4 億元的商業基礎（「事項三」）（統稱「審計事項」）。

羅兵咸永道對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商業實質以及相關買賣交易的真實性存在疑慮，要求本公司提供下述在信函中所載的解釋和補充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上述內容提供解釋和相關證明文件，特別是向供應商支付大筆預付款的商業理由；
- (ii) 對供應商和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並說明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 (iii) 提供完整的錳礦石貿易業務穿行性文件，說明交易中是否實際存在貨權的轉移，解釋每一個交易對手在整個貿易鏈條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交易對手之間的關係（包括是否由同一集團持股）、此等交易的商業邏輯和商業實質、是否存在未向羅兵咸永道披露的其他關係或安排；
- (iv) 綜合評價錳礦石貿易業務採購與收入的確認是否合理；及

(v) 提供有關本集團與供應商和客戶資金流向/流出的具體信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

- (1)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2) 對審計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3)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4)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5) 將所有重大資訊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1) —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公佈的全部未決財務業績如下：

- (a)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發佈了 2022 年年度業績公告，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發佈了 2022 年年度報告；和
- (b)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發佈了 2023 年中期業績公告，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發佈了 2023 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刊發的 2022 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未決財務業績。本公司預計將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有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業績的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四個月內（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2)(a) 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1)。

## **復牌指引(2) — 對審計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公告所披露，為處理及解決審計事項，獨立調查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和目的是委託和領導獨立調查。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獨立調查結果報告。獨立法證會計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發佈了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 **錳礦石貿易業務背景**

錳礦石主要分為氧化錳礦石、半碳酸錳礦石和碳酸錳礦石。加納是世界上極少數生產高品位碳酸錳礦的國家之一，而礦主是唯一從事加納錳礦開採和生產的公司。

考慮到國家環保政策日益嚴格以及電池生產對碳酸錳礦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進口高品位碳酸錳礦（如加納錳礦）對於中國製造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確保加納錳礦的穩定供應將為本公司創造競爭優勢。事實上，中國進口錳礦石的數量已從 2010 年約 1,160 萬噸增加至 2022 年約 2,990 萬噸。

本集團曾嘗試收購礦主的控股公司但未果，該公司隨後於 2017 年 5 月被另一公司收購。

本集團出席了 2021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電解金屬錳創新聯盟（「**全國錳業聯盟**」）全國會議，全國錳業聯盟全體成員達成共識盡可能擴大現有進口錳礦的利用，減少對國內礦山開採的依賴，以達到更好地保護國內錳礦資源，減少開採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2020 年底，本集團與礦主就業務機會進行洽談，並最終簽訂了一份關於中國南方地區（除錳三角地區（即湖南花垣縣、重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及貴州松桃苗族自治縣）外的獨家銷售代理合同（「**代理合同**」），代理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在簽訂代理協議前，本集團已嘗試直接向礦主進口兩批少量的加納錳礦石。根據代理合同，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內，需要從礦主採購最低數量的錳礦。加納錳礦是一種高品位錳礦，加工工序相對簡單，是最適合電解錳

的原料之一。鑑於加納錳礦是全球主要供應稀缺的碳酸錳礦之一，且礦主是唯一從事加納錳礦開採生產的公司，礦主在定價方面擁有極強的議價能力。

於礦主與本集團談判過程中，為在代理合同條款敲定之前開展貿易業務，礦主向本集團介紹了供應商（當時為其在中國的現有客戶及授權分銷商及銷售合作夥伴）以尋求商機。礦主認可向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可計入本集團於代理合同項下而言的最低採購數量。供應商亦向本集團推介客戶（當時為供應商的現有客戶）以尋求於 2021 年的業務機會。該建議乃本集團採納的臨時安排，已考慮(a) 該建議是加納錳礦業主在代理協議尚未敲定時向本集團提出的；(b) 由於新冠肺炎 (COVID-19) 大流行，中國需求疲軟、航運和當地錳市場受到干擾；(c) 該公司仍處於發展此類貿易慣例的早期階段。

該公司亦獲悉，本集團參與交易可能會緩解供應商因欠其上游供應商預付款項而面臨的財務壓力。

本集團通過兩種方式開展錳礦石貿易業務：(i)本集團直接從礦主進口加納錳礦至中國，然後銷售給下游國內貿易商或製造商及(ii)本集團通過國內大宗商品貿易的方式與上下游貿易商進行交易。在這種國內大宗商品交易模式下，供應商、本集團和客戶之間的交易是根據具公信力的機構（由發貨港及抵達港權威機構先出具，再轉發至國內商品貿易下游貿易商）出具的重量證明、質量證明以及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具的放貨指令及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的放貨指令而進行。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錳礦石貿易業務僅通過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之間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方式進行。

## 事項一

### 供應商和客戶所回覆的確認函中注意到的異常情況

就供應商及客戶的註冊地址事項，因受惠於當地政府機構提供的稅收優惠，供應商和客戶均於該地使用虛擬辦公室作為其註冊地址。使用虛擬辦公室作為註冊位址，以及註冊地址並非供應商和客戶的辦公地址是當地政策允許的，且非單一個案。

雖然供應商和客戶的辦公地址距離很近，但在各自的辦公地址外均豎立了清晰的標牌，並在各自的辦公地址內配備了辦公設備和工作人員。鑑於供應商和客戶各自的主辦公地址相鄰，且供應商和客戶的員工會在日常後勤工作中互相提供協助，例如收發派遞郵件，羅兵咸永道所指的異常情況，例如供應商和客戶所回覆的確認函為同一位址，乃由於供應商和客戶的行政人員沒有留意細節所致。

為回應羅兵咸永道關於 (i) 無法從供應商和客戶出具的確認函中所載的聯絡人員獲取有效答覆，以及 (ii) 無法透過公共渠道所取得的辦公室電話號碼聯繫到供應商的相關



人員，獨立法證會計師與供應商及客戶雙方的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再次致電供應商及客戶的辦公室電話，並獲得一定程度的回覆及核實了回覆確認函的內容。

對於事項一，獨立法證會計師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獲得有關各方的解釋，未有重大異常發現。

## 事項二

### 進一步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證實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貿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之間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交易僅通過國內大宗商品貿易方式進行。

與散貨貿易不同，本集團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最重要的特點是基於加納錳礦石的貨權流轉、結算、開具增值稅發票而進行交割並完成款項的收付，而並不是以實物交收作為結算。獨立法證會計師從另一家位於中國業務範圍涵蓋大宗商品貿易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中注意到，該公司也有類似的貿易安排。根據該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資訊，結算程序也是以具公信力的機構出具的重量證明和質量證明為依據，而上游貿易商、該公司和下游貿易商之間的貨權流轉完成同樣是基於各方發出的交貨指示而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性質相似。

關於據稱供應商於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向第三方出售的某一貨船項下的部分加納錳礦石，該部分已包含在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向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記錄以及計入本集團向客戶所進行的銷售記錄，涉及數量(i)約為 611.2 濕噸加納錳礦石；(ii) 僅佔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約 204,724.7 濕噸加納錳礦交易中的一小部分；(iii) 是到貨港口重量證書的核定重量相較發貨港口重量證書的核定重量溢出的部分。當該批加納錳礦石於 2022 年 8 月抵達碼頭時，本集團仍未與供應商敲定該批加納錳礦石單價，故當時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承接該批加納錳礦石。供應商隨後於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將上述溢出的加納錳礦石出售給第三方。於或約在 2022 年 12 月，當本集團決定接收整批加納錳礦石時，供應商補回了因向第三方出售而造成的差額部份。供應商及碼頭貨代均已確認，供應商已從另一批加納錳礦中補回了該批加納錳礦石差額的數量，然後才將該批貨物向本集團放貨。本集團沒有就此收到來自客戶及/或其他相關方的任何索賠或訴訟，且獨立法證會計師亦未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

### 供應商與客戶的背景及關係

除了客戶的監事（其並不參與客戶的管理，且是供應商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所相識的人仕）也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為供應商的

前法定代表人和執行董事)的監事外,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識別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其他關係。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對供應商和客戶、供應商和客戶的最終受益人以及上述各方的關鍵人物所進行的公開查冊,供應商和客戶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

### 事項三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每個年度簽訂銷售框架協議(而並沒有針對每筆交易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對計劃採購加納錳礦的數量、初步價格及預付款合約金額的95%要求等作出約定。加納錳礦石裝運時間表確定後,供應商將不時通知本集團。隨後,本集團將尋求下游貿易商的購貨承諾,然後才會向供應商提供接收貨物的承諾。為了確保裝運,本集團將需要向供應商進一步預付款,該預付款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承諾的加納錳礦石數量、加納錳礦石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已支付的預付款金額。當供應商將加納錳礦所有權轉讓給本集團時,本集團將進行結算、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從預付款中扣除採購價款。本集團適時支付預付款項,與加納錳礦所有權轉讓給本集團的進度無直接關聯。

該公司亦獲悉,該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已支付給上游供應商,並最終支付給礦主,因為礦主需要加快資金回收速度,以支持其採礦和生產的支出。雖然供應商與客戶已有業務關係,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參與交易可能會緩解供應商因欠其上游預付款項而面臨的財務壓力,特別是考慮到COVID-19大流行對中國航運和當地錳市場造成的不確定性和干擾。

與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產生的預付款項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所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合同要求所引致。例如,於2021年10月27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框架銷售協議(「**2022年銷售框架協議**」),以約人民幣1,140,700,000元採購1,000,000(±10%)濕噸加納錳礦。根據2022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不時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至人民幣1,083,665,000元(相當於協議金額的95%)。部分預付款項乃根據上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結轉而履行。

####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間向供應商預付款

鑑於本集團擬向供應商採購的加納錳礦石數量,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間向供應商繼續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雖然當時尚未簽訂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但本集團已與供應商達成一致共識,向供應商採購1,000,000濕噸加納錳礦以履行代理合同。本集團與供應商其後訂立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

經考慮本集團於訂立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前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間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 58 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加強與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和客戶確定定價、批准銷售協議、支付預付款。

### 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每筆交易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而並沒有每年度的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根據每筆交易項下加納錳礦的數量和採購價格支付預付款。

儘管在一般安排下向客戶發出放貨指令之前須要求收取預付款，但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錄得客戶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 77 百萬元。由於當時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以及中國大範圍的 COVID-19 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客戶面臨現金流壓力，要求本集團僅就該交易向客戶授予一定的賬期。考慮到客戶過往良好的貿易記錄，且客戶為本集團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授予賬期。客戶隨後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全額結清了應付賬款。

### 供應商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比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供應商為本集團加納錳礦石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羅兵咸永道在比較供應商的預付款金額及賬齡時所採用的供應商樣本，並認為採納與本集團其他散貨貿易供應商進行比較並不合適。

另外，如上所述，加納錳礦是一種高品位的錳礦，加工工序相對簡單，是電解錳的最佳原料。加納錳礦是全球唯一供應的稀缺碳酸錳礦，礦主在定價方面擁有非常強的議價能力。此外，由於中國是電解錳的主要生產國之一，每年進口錳礦約 3 千萬噸，且進口依存度高達 80%，行業專家確認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水準符合中國的行業通行慣例。

事實上，在以往直接從礦主進口的交易中，本集團也要求同等預付款支付水準，而加納錳礦的高預付款支付水準情況從礦山擁有人一直延伸至相關下游企業。

### 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交易模式

待供應商發出放貨指令，本集團將進行結算、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從預付款項中扣除結算金額。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只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不會就單個貨船的增加錳礦石交易與供應商簽訂個別採購協議。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進度與貨船發貨並無直接關聯。



此外，向供應商支付一定的預付款項後，本集團基於風險和資金管理的考量，僅會在獲得客戶訂單並收取客戶相關預付款後才會向供應商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

#### 與供應商溝通預付款的詳細資訊，包括付款金額和時間

鑑於羅兵咸永道所關注與供應商就預付款細節（包括付款金額和時間以及缺乏記錄相同內容的書面文件）均依賴於口頭溝通，本集團自 2023 年 3 月起審查並採取了補救措施，確保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以及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包括是否接收加納錳礦及交貨詳情）均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 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其他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及客戶尚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均已全部結清，且本集團沒有遭受任何損失。

此外，獨立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錳礦石貿易業務已遵守相關內部審批程序，並擁有完整記錄及可追溯的審批。此外，即使計及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錳礦石貿易業務仍能錄得盈利。

####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了獨立調查報告。經審閱羅兵咸永道函件，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審計事項進行了調查，且獨立調查的內容和調查結果合理且可接受。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就獨立調查履行了適當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審計事項已得到充分解決。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加強與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和客戶確定定價、批准銷售協議、支付預付款，以控制潛在風險。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和結果。董事會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對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事項進行了調查，並充分解決了羅兵咸永道所提出的疑慮，獨立調查報告中的獨立調查結果合理並可以接受。董事會接納獨立調查委員會關於加強錳礦石貿易業務程序以控制固有風險的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 —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的若干方面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核，以履行復牌指引。

###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亦已進行後續整改工作的審閱，並已於其報告內發佈其審閱結果及跟進審閱結果（「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及整改情況總結如下：

#### (i) COSO 架構下企業層面的內部監控審閱

##### (a) 書面政策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p>管理層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監控每個業務流程並制定書面政策。然而，以下流程並未包含在相應的書面政策中：</p> <p>(a) 集團內部交易；</p> <p>(b) 採購管理流程、供應商挑選流程和倉儲流程（僅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以及採購訂單的編制和審批；</p> <p>(c) 固定資產的保險評估與選購、保單續保政策、第三方訴訟處理、保險理賠處理流程；和</p> <p>(d) 與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下的員工離職管理流程以及外包勞務公司（僅適用於礦業業務）的選擇與管理。</p>	<p>管理層應考慮將上述流程納入書面政策，並確保書面政策中的描述與實際操作一致。此外，管理層還應考慮定期審閱及在必要時更新書面政策，以反映實際情況。管理層應在審閱後簽署書面政策。當有更新時，管理層也應立即通知員工，以便員工瞭解更新情況。</p>	<p>採納建議並已糾正。</p>

**(b) 利益衝突申報機制**

**主要發現**

集團尚未建立利益衝突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此外，集團並無要求高管及董事在入職時、每年或有需要時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包括利益衝突申報程序、處理利益衝突，並要求董事和高管在入職時、每年或必要時進行申報。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c) 董事及高管繼任計劃**

**主要發現**

集團尚未就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建立高管及執行董事的繼任計畫。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制定關鍵職位的繼任計劃，並根據集團的實際情況更新繼任計劃。相關部門也應考慮透過職業發展和培訓挽留員工，並作出有效的資源規劃。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ii) 業務流程內部監控審閱**

**(a) 財務報告程序**

**主要發現**

(1) 管理層對財務人員於會計系統內的使用權限未作適當的分配。財務經理及財務人員有權關閉帳目和反結帳的權限。此外，財務人員同時持有新增和修改會計科目的權限。

**整改建議**

(1) 管理層應考慮重新審閱會計系統中各人員的權限是否與實際操作一致，並適當分配會計系統中財務人員的權限。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2) 財務部未保留反結帳申請及審批記錄，亦未有根據已審批管理制度的要求向採購部提供應付

(2)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財務部記錄反結帳的申請和審批情況，並定期向採購部提供應付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帳款記錄以便他們與供應商對賬。

帳款記錄，以便與供應商核對。

*(b) 收入和應收帳款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 |  |  |               |
|--|--|---------------|
| (1) 銷售部收到客戶蓋章確認收貨的結算單後才填寫銷售訂單、銷售出庫單和銷售結算單，及後財務部才確認收入。          | (1)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銷售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同時填寫銷售訂單和銷售結算單。                         |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2)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觀察到若干新客戶審核日期晚於合約簽訂日期，與相關書面政策所載不符。 | (2)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銷售部及時評估新客戶，以確保管理層瞭解相關客戶資訊。銷售部在通過新客戶審批後，方可與新客戶簽定合約。 |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c) 成本、採購、費用和支出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 |   |  |               |
|---|--|---------------|
| (1)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觀察到由於銷售部未及時更新存貨變動記錄，因此未依據存貨日期編製相關會計記錄。（詳情請查閱庫存管理流程）。 | (1)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銷售部更新存貨記錄，並通報財務部同步記帳。                        |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2) 管理制度中與合格供應商名錄更新後的審批流程相關的描述與實際作法有所偏差。  | (2) 管理層應考慮根據實際情況更新書面管理制度中有關合格供應商名錄審批和發佈的說明，並在審批後提供給員工執行。 |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觀察到供應商調查報告中沒有管理層審批記錄，而採購部亦沒有保存管理層審批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的記錄。此外，集團內的一間分公司並未將供應商審核清單的審批結果納入供應商審核總結報告內。

管理層也應考慮要求採購部保存管理層審批供應商調查報告和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的記錄。

管理層亦應考慮要求採購部將供應商審核清單的審閱結果更新到供應商審核總結報告，並提交負責管理層批准，以及按照書面政策的要求更新合格供應商名錄。

- |  |  |                      |
|--|--|----------------------|
| <p>(3)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僅收集了供應商的基本資訊，未按照已審批的管理制度的要求，要求相關供應商填寫供應商基本情況調查清單。</p> | <p>(3)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負責部門依照已通過審批的管理制度的要求，於選擇供應商時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基本情況調查清單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 <p>(3)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p> |
| <p>(4)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部分附屬公司未記錄其供應商的實地考察審核結果，與書面政策所載不符。</p>                        | <p>(4)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相關部門在實地考察審核後填寫供應商聯合推薦表。</p>                                 | <p>(4)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p> |
| <p>(5)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若干採購合約的日期遠晚於相關採購申請的核准日期。</p>                                 | <p>(5) 管理層應考慮為採購申請的審批有效期限設定期限。擬簽訂採購合約的日期超過審批有效期限的，應要求相關部門重新提交採購申請。</p>     | <p>(5)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p> |

- |  |  |               |
|--|--|---------------|
| (6)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由於採購訂單準備不及時，交貨單日期早於採購訂單日期。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從樣本中亦發現部分採購訂單和送貨單的樣本均由同一人員編製和核准。除此之外，管理層未依照職責在系統中設定人員權限。 | (6)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採購部按時編制採購訂單，並適當劃分採購訂單和送貨單的編制和批准職能及根據人員的職責重新設定人員權限。 | (6)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d) 庫存管理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1)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未按時更新。	(1)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銷售及採購部人員及時記錄進出庫情況。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2)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領料單的批准日期早於出庫申請單。	(2)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倉庫工作人員依照核准的出庫申請單安排採購材料。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此外，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發現，附屬公司的若干生產報告由同一人員編制和審批，管理層未有按人員的職權於系統設立適當的用戶權限。	管理層亦應考慮在內部系統中按人員的職權重新設定適當的用戶權限，及指派不同的人員執行編制和審批職能。	

(e) 銀行和現金管理程序

**主要發現**

兩份政策的報銷期限並不一致。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在所有書面政策中統一報銷期限。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f) 固定資產管理程序

**主要發現**

(1) 集團未有保存管理層審批固定資產採購的比價記錄。

**整改建議**

(1)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物流部保存管理層審批固定資產採購的比價記錄。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2) 根據內部政策，付款申請須依涉及金額經不同層級管理層批准。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部份付款申請未有按已通過審批的管理制度提交對應的管理層審批。

(2)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相關人員按已通過審批的管理制度把付款申請提交對應的管理層審批。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g) 人力資源及工資程序

**主要發現**

(1) 人力資源部未有按內部政策中要求，編制部份標準表格和報告。此外，人力資源部未有按管理制度的要求執行部份與招聘、考勤和人力資源檔案儲存的流程。

**整改建議**

(1) 管理層應考慮重新檢視人力資源書面政策的描述，以確保人力資源書面政策的描述與實際操作一致。經批准的書面政策應提供負責部門予以嚴格執行。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2)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抽查的樣本，發現其中一家分公司的招聘超出已審批的年度招募計

(2)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年度招募計畫以外的招募之審批流程。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畫。相關書面政策未建立年度招聘計劃以外的招聘之審批流程。

此外，從所抽查的樣本發現，離職員工未有按照已審批的管理制度及程序之要求於職員離職結算清單上簽字。

管理層亦應考慮要求人力資源部嚴格按照已審批的管理制度之要求，要求離職員工在職員離職結算清單上簽字。

(h) 資訊系統控制管理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 |   |  |                                  |
|---|--|----------------------------------|
| (1) 資訊科技部未要求其他部門備份文件及員工電腦數據。                          | (1) 資訊科技部應要求各部門對所有文件進行備份，並單獨保存所有備份。                        |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2) 資訊科技部沒有記錄資訊系統變更的詳細。                               | (2) 記錄所有資訊系統變更的詳細。   |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3) 部分附屬公司未有按採購部人員、物流部人員、銷售部人員與生產部人員的職權劃分其於ERP系統內的權限。 | (3) 按員工的權限劃分共於ERP系統內的用戶權限。                                 | (3)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4) 會計系統的系統管理員未定期檢查系統使用者的權限並保留檢查工作的痕跡。                | (4) 資訊科技部應定期對會計系統帳戶進行檢查，並保存檢查工作記錄。此外，資訊科技部亦應即時凍結或停用離職人員帳戶。 | (4)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部份離職員工的用戶帳號未被凍結或停用。                         |  |                                  |
| (5) 資訊科技部中心未對系統進行漏洞掃描評估及                              | (5) 資訊科技部應定期檢查伺服器安全並出具安全運行報告。                              | (5) 資訊科技部已採購一套用於系統缺陷檢測的檢查系統，然而截至 |



修復，亦未編制安全運行報告。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告日期尚未抵達。資訊科技部門將定期對系統進行書面漏洞掃描、評估和修復。

### (iii) 與部份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的合規程序的若干內部監控審閱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公司應對及整改狀況
(1) 雖然公司已製定書面政策以監控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在實際操作上以其既定標準程序遵守上市規則，但並無針對該等標準程序建立書面政策，如關聯方管理及須予披露交易管理。	(1) 管理層應將既定的標準程序納入其書面政策。	(1)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2) 公司僅於每年年底向董事、股東及高管傳閱關聯方清單。	(2) 管理層應考慮定期（至少每半年）向全體董事、股東和高管傳閱關連人士名單。	(2)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3) 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文化、董事獨立意見機制、反洗錢政策、提名政策、會計職能等，但未保留審閱紀錄。	(3) 管理層應考慮保留所有與公司管治相關的文件。	(3) 採納建議並已糾正。

### 與審計事項及錳礦石貿易業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在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只會列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所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的調查結果。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查本集團有關審計事項及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指出以下缺陷，詳情已於上文揭露：

1. 書面政策；
2. 利益衝突申報機制；
3. 董事及高管繼任計劃；
4. 會計系統的存取權限；
5. 銷售訂單、交貨單、結算單的編制；和
6. 採購訂單的準備和批准的職責劃分。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查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未發現其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除上述發現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與審計事項及錳礦石貿易業務有關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因此，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有關審計事項及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資料，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審計事項及錳礦石貿易業務程序的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就與供應商及客戶釐定定價的程序而言，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已遵守既定程序。收到供應商的建議定價後，本集團將與客戶協商定價。本集團將參考(i)加納錳礦的歷史價格來決定合理定價範圍；(ii)每日從主要網站取得的相關成品（如電解錳及錳合金）及其他進口錳礦石的市場價格資料。此外，集團也會在每季召開的內部會議上對市場趨勢進行分析和預測。在與供應商確認定價之前，本集團亦會接洽並物色有興趣收購加納錳礦石的潛在客戶及其條款（包括數量及定價）。經審核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未發現與供應商及客戶釐定定價的程序有任何缺陷。

就批准銷售協議及支付預付款項的程序而言，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已遵守既定程序。銷售協議的簽訂由銷售部發起，經法律部、銷售部負責人及分管副總裁審核，並經總經理核准。預付款項的支付也由銷售部發起，經銷售部負責人、財務部負責人、分管副總裁審核，並經總經理核准。經審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銷售協議核准及預付款項程序有任何缺陷。

就供應商及客戶所回覆的確認函所注意到的異常情況，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指出，本集團在引進新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評估現有供應商及客戶方面均遵守既定程序。在引進供應商及客戶之前，本集團已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背景及能力，並確定其是否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供應商且與彼等無關的第三方和客戶。本集團評估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背景及表現時已實施相同程序。經審核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引進新供應商及客戶及評估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程序有任何缺陷。

就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實質而言，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相關協議、供應商向貨運代理發出的交貨訂單、並由本集團向貨運代理人發出，並認為該等資訊均已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確認及有相關文件支持。經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未發現該程序有任何缺陷。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未發現與審計事項及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經審閱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審閱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根據從本集團收到的樣品和文件，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導致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產生懷疑，以預防及發現與礦石貿易業務有關的內部監控問題。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即「資金計劃管理辦法」，以規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該政策的基本原則是量入為出。根據上述管理辦法，營運資金自下而上進行管理，各附屬公司須編制每月預算，列出現金流入和流出項目。各附屬公司的月度預算報財務部審批。財務部門在批准每月預算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水平、資本支出、日常生產經營等。其目標是實現盈虧平衡，並可優先考慮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未來經營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附屬公司及/或項目。每月預算將提交總經理最終批准。財務部根據批准的營運資金預算，將所需資金分配給附屬公司。在隨後的幾個月，財務部將跟進各附屬公司前幾個月營運資金計劃的執行情況。

就錳礦貿易業務而言，在收到供應商的預付款要求後，在決定是否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納入其相關每月預算時，相關集團成員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年度框架銷售協定向供應商支付的合同約定及其營運資金水平。預付款項是根據批准的預算支付的。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認為(i)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查明若干內部監控缺陷；(ii) 已觀察到的內部監控缺陷已整改；(iii) 本集團實施的整改行動和改進措施是足夠且充足的，以解決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

經仔細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整改建議及其後續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程序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內審部門須每年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此外，本公司還加強了內部審批要求，要求在確定與供應商和客戶的定價、批准銷售協議、制定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或涉及金額加上未償還餘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 8% 的支付事宜需要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和董事會的雙重審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3)。

## 復牌指引(4)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充足的運營

誠如 2022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2,83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6,03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業務板塊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審慎拓展錳礦及非錳金屬貿易業務，打造廣西、上海、香港供應鏈業務。誠如 2023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總收入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 9,009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 7,733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 電解金屬錳產品和合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低； (b) 合金產品及電解二氧化錳銷量減少； (c) 貿易業務銷售收入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339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37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解金屬錳產品毛利減少所致，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加是由於生產工廠升級導致生產放緩以及中國為遏制 COVID-19 傳播而實施的封鎖導致生產停止。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 1,134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 655 百萬港元，與期內總收益減少一致。

儘管毛利出現上述下降，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淨利潤分別約 356 百萬港元及 342 百萬港元，並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 134 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礦石及傳統錳相關產品、新能源材料、合金材料、供應鏈物流、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等五個業務板塊。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內部效率及管理技巧，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以在未來數年繼續保持良好勢頭。

### 充足的資產

誠如 2023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3,903 百萬港元、存貨約 1,842 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約 1,675 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 1,163 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950 百萬港元以及質押存款約 756 百萬港元。

誠如 2022 年年報及 2023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總資產值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10,984 百萬港元、11,451 百萬港元及 11,366 百萬港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 2,736 百萬港元、2,832 百萬港元及 2,834 百萬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與之前相同，具有清晰、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和運營。本集團維持過往經營水平，資產規模龐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 -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股東、市場及公眾披露重大資訊及本公司的最新動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5)。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

#僅作識別之用